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夏 金 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二、運動設施業務	4
三、競技運動業務	10
四、全民運動業務	16
貳、未來努力方向	20
一、綜合規劃業務	20
二、運動設施業務	21
三、競技運動業務	22
四、全民運動業務	24
參、結語	26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金興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金興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105 年度桃園市國際體能訓練與運動傷害防護研討會

1. 辦理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2. 參與人員：本市市民、本市各運動單項人員與選手、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與專任運動教練、航空城棒球隊隊職員等共計約 120 人。
3. 成果說明：本次研討會提供桃園市市民及相關領域人員獲得最新國際性運動員訓練、傷害防護相關資訊，藉由研討會方式邀請美國運動傷害防護專家 Dr. Larry Munger、日本體能訓練專家高橋佳三教授與日本中京大學校長北川薰來台授課，課程中也安排本國體能訓練與傷害防護專業領域專家林晉利副教授與江杰穎助理教授共同授課。
4. 本次研討會主要安排五大議題方向：
 - (1) 我國肌力與體能訓練之實務應用與操作。
 - (2) 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之展望。
 - (3) 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實務課程）。
 - (4) 古武道之體能訓練（實務課程）。
 - (5) 青少年體能訓練之生理學應用。

參與學員對於各場講座內容皆給予高度的滿意；此外本研討會議安排亮點座談會，邀請桃園市政府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與桃園市民暢談體育政策與發展方向，期望所提供演講之內容能提升桃園市市民對體育運動之熱愛與安全之注重。

(二) 105 年度桃園市千人企業設置運動指導員需求分析調查委託服務案

1. 辦理時間:105 年 3 月至 9 月。

2. 計畫目標：

(1) 本市提供誘因，提高企業徵聘運動指導員之意願，或已執行徵聘運動指導員之企業持續執行。

(2) 企業徵聘運動指導員，強化及優質職工的身心素質，進而提升職工執行效率，創造企業與職工雙贏。

(3) 提供優秀運動員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人才就業機會，並提升體育人才就業率。

(4) 規劃有關本計畫本市提供之配套措施及長期政策執行方向。

3. 預期效益：依據我國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爰本府本局將於本研究案完成後，參考研究成果規劃後續執行策略並制定補助要點，提供充足誘因，優先輔導本市千人以上員工之企業徵聘運動指導員，積極強化及優質職工的身心素質，培養運動生活化，並提升國內體育人才就業率。

(三) 105 年度桃園市體育政策中長程計畫撰述委託服務案

1. 辦理時間:105 年 4 月至 9 月。

2. 計畫目標

(1) 落實本市各項體育政策，打造本市成為友善運動城市。

(2) 呈現未來 4 年本市體育政策內容與方向。

(3) 發展本市在地特色與優勢條件之體育政策亮點及施政重點。

(4) 參酌國外體育先進國家重要且可行之體育發展方案。

3. 預期效益：本市是一個年輕的城市，又係國門之都，近年來通婚管道多元，加上工商業發展對於人力的需求，族群多元的特殊性使得本市成為一座國際化的城市。「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豐富的多元文化是本市的特色，而社會包容的概念不僅是關懷弱勢，也要讓菁英選手能得到發展機會，以卓越競技、熱力桃園為目標，透過社會不同支撐體

系的努力，期達成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常常看運動、人人愛運動的核心理念，規劃訂定桃園市運動設施、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體育以及運動產業的體育中長程計畫。

(四)105 年度桃園市高中職運動選手升學路徑銜接分析調查委託服務案

1. 辦理時間:105 年 5 月至 9 月。

2. 計畫目標

(1) 瞭解本市各高中職運動選手升學情形，落實培育選手訓練銜接制度，使各體育專項建構完整的四級銜接制度。

(2) 研究規劃提供優秀運動員進入完善培訓制度環境之學校及一般運動員多元大學升學之管道。

(3) 針對本市高中職運動選手升學路徑銜接提出行動方案。

(4) 規劃有關本計畫本市提供之配套措施及長期政策執行方向。

3. 預期效益：為培育出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落實培育選手訓練銜接制度，使各體育專項能建構完整的四級銜接管道。本市希望逐步規劃提供具有專項體育技能的高中學生升學至專業體育大學就讀並繼續琢磨提升專項成績。另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往專業體育大學升學的高中學生，本市將輔導結合市內 15 所大專院校一般系所提供多元升學管道，以兼顧課業與專項練習，完善銜接制度。

(五) 完成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2.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

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4. 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5.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6.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

7. 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8.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9.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11.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二、運動設施業務

(一)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於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及八德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另南平運動中心委由桃園區公所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三民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0,901.96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已完成「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 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獲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認可，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達 22%，較預定進度超前 4%，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2. 南平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基地面積 7,61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98.19 平方公尺），104 年 10 月已完成「桃園市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 興建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辦動土典禮，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送審中，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達 10.63%，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本市中壢區光明公園，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7,367.31 平方公尺），104 年 12 月已完成「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 (2) 興建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獲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認可，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

中，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達 13%，較預定進度超前 2%，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蘆竹區五福游泳池現址（五福路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基地面積為 4,315 平方公尺。
- (2)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1 次會議審議，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
- (3) 另「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預計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幼兒體適能設施等，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 (4) 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程序，由石昭永建築師獲選，目前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興建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動工，107 年竣工。
- (5) 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在蘆竹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辦理公聽會，本次意見本局將納入後續促參委外營運規劃及興建工程設計規劃評估參考。

5.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 (1) 預定地位於本市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基地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獲該署核定補助。
- (2)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將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武術教室等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 (3) 目前已完成營運移轉 OT 廠商評選，最優廠商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議約；另綜合規劃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業已完成審查，並於 8 月初轉送工程會協助審議中。

- (4) 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專案管理 (PCM) 標案於 105 年 4 月決標簽約，綜合規劃報告書待工程會審議完成後，統包工程即可上網招標，預計 106 年 6 月動工興建，108 年完工驗收並辦理試營運。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 預定基地為軍方坐落於本市八德區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本市八德區廣隆段 1261 及 12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8 公頃，現正辦理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2)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案（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三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3 次會議審議，會中決議於公開展覽後倘無人民陳情意見需處理，予以通過都市計畫案。
- (3) 本案由體育局辦理促參招商及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本局目前刻正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

(二) 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本局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進度說明：

(1) 104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

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00 萬元；分別由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負責 10 面球場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自 105 年 8 月底開始將陸續完工，進度說明如下：

- ① 桃園區公所：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已於 105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三民運動公園辦理雜項執照申請；龜山區第三運動公園辦理水保計畫補正作業。
- ② 中壢區公所：中壢區文化公園 2 面籃球場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大園區三和公園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工。

③八德區公所：八德區文昌公園籃球場、平鎮區新勢公園籃球場及龍潭區運動公園籃球場皆辦理雜項執照申請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中開工，105 年 11 月完工。

④蘆竹區公所：光明河濱公園籃球場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2)105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由中壢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負責 3 面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平鎮區公所負責游泳池設備修繕，各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三)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預計分 2 期徵收，刻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及 7 月 26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另刻正辦理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第 1 期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含桌球、羽球及其他體育設施）、跆拳道訓練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訓練宿舍及相關營運附屬設施等新建工程，第 2 期開發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

2. 中壢體育園區：佔地約 9 公頃，刻正由本府地政局依法辦理區段徵收，目前本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本局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之培訓基地。

3. 龍潭體育園區：佔地約 4.09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龍潭區公所已完成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本局刻正辦理「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預計於棒壘球場旁增設三合一球場（足球、曲棍球、橄欖球）及管理中心等附屬設施，將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俟開發計畫核可後，續行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

(四)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新設楊梅、觀音、八德及新屋四座慢速壘球場及中壢青埔足球場，105 年度編列興建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書圖審查，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動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驗收，各球場位置說明如下：

- (1) 楊梅慢速壘球場：位於楊梅區文德路與金德路口（文小 11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991.68 平方公尺。
- (2) 觀音慢速壘球場：位於觀音區五福街與長安路口（文小 3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745.31 平方公尺。
- (3) 八德慢速壘球場：位於八德區仁德路與豐田路口（文小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0452.36 平方公尺。
- (4) 新屋慢速壘球場：位於新屋區中山東路 2 段與新洲二街口（文中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1,539.12 平方公尺。
- (5) 中壢青埔足球場：位於中壢區高鐵站前東路 2 段與青商路口（文小 4 預定地），基地面積 27,590.26 平方公尺。

2. 平鎮棒球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計畫：

- (1) 平鎮棒球場為南桃園地區棒球運動最重要集訓場地，球場自民國 62 年啟用迄今 40 餘年，設施設備皆已老舊且不符使用需求，爰規劃重新打造一處符合安全且機能完善之訓練中心，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
- (2) 整建計畫於本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整建經費，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成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及議價。
- (3) 整建工程初步將朝綠化及公園化方向進行規劃設計，並藉本次球場改建機會，利用球場看台拆除後空間，與平鎮區公所協商停車空間共構，增加停車空間規劃，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除提供本市棒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亦期望同步提升球場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3. 青埔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增設及周邊設施改善：

- (1) 105 年度編列經費 1,700 萬元，增設青埔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並改善周邊環境，以提供廣大慢速壘球運動人口優質運動場所，進

而提高場地使用率。

- (2) 整修工程委託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目前辦理設計書圖審查，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動工、105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

(五)運動場館委外業務

1.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 桃園市立游泳池依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8 月與原委外經營廠商「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完成續約，委外年限自 10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4 個月，本案委外權利金總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分二期收取。
- (2) 本次續約條款新增委外廠商應提供公益團體門票優惠，以提供更優質之公益服務。

2. 桃園國際棒球場：

- (1) 桃園國際棒球場依促參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委由「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自該公司營運日（100 年 1 月 29 日）起算，委外年限 10 年，權利金以每年營收百分之一計收，當年度營收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者，以權利金新台幣 30 萬元計收。
- (2) 本局和職棒 Lamigo 桃猿隊合作，在暑假期間推出憑市民卡可免費兌換右外野門票活動，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有 9 場次，每場次提供免費票券 500 張，除提供本市市民體驗優質運動賽事機會，亦提供青少年學子暑假期間一個正當的休閒育樂活動。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1)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依促參法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委外營運，委外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委外年限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共計 6 年，本案委外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60 萬元及土地租金每年 202 萬 929 元，合計每年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共新臺幣 262 萬 929 元。
- (2)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配合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育等相關活動之需要及配合國民體育日之需求，每年提供 30 天（10 天例假日、20 天平日）全館羽球場地給予本局免費使用。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 辦理國際性賽會

1. 2016 第二屆臺灣馬拉松賽：

- (1) 本賽事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辦理完畢，共有來自日本、美國等 23 國，463 名外籍選手參賽，活動總報名人數高達 17,921 人。
- (2) 本賽事共分為 42 公里全馬組、21 公里半馬組、10 公里挑戰組及 5 公里休閒組等 4 個組別，起終點設於中壢區青心路及青山路交叉口，競賽路線橫跨大園、中壢、新屋及楊梅等 4 個行政區，沿途除了田野風光，還有全臺獨特的埤塘地景，選手可以邊跑邊欣賞桃園美景。

2. 2016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主辦之「2016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於市立田徑場辦理完竣。
- (2) 本賽事有來自 24 個國家，752 位國內外選手參加，包含 2012 年倫敦奧運三級跳遠金牌 Olga Rypakova (里帕科娃)、2012 年倫敦奧運男子標槍銀牌 Oleksandr Pyatnytsya (皮阿尼夏)、2014 年世界接力錦標賽 4x6,200 公尺接力金牌暨世界紀錄 Jermaine Brown (布朗) 等多名國際知名選手參賽，提升賽事精彩度。
- (3) 本項賽事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合作，於 youtube 進行轉播，累計觀賽人數達 6 萬人次。
- (4) 辦理國際賽會，除提供競技選手展現自我之舞台外，亦期盼透過觀賞賽事提升民眾之參與感及興趣，進而培養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據以實現桃園成為「體育大市」之願景。

3. 2016 年桃園城市盃國際體操邀請賽：

- (1) 本賽事由本市與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共同主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市立體育館辦理完畢。
- (2) 本市積極推展體操運動已逾三十餘年，發展至今，市內已有各級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隊伍，全盛時期曾多達 30 隊。
- (3) 今年度除韻律體操競賽外亦首度辦理競技體操競賽，使本國韻律體操及競技體操選手均有機會與國際選手進行切磋交流，以提升競技水準，在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韻律體操及競技體操奪

得佳績。

4. 2016 年東亞少年、青少年、成人空手道錦標賽：

- (1) 本賽事由本市、東亞空手道聯盟及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共同主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假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完畢。
- (2) 本屆賽事共有臺灣、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6 個國家參賽，隊職選手共計 232 人。
- (3) 空手道已確定成為 2020 年東京奧運辦理項目，藉由本次賽事積極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空手道選手，提升國內空手道競技實力，據以備戰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爭取 2020 年奧運會資格賽參加名額。
- (4) 藉由賽事之舉行，使選手有一展長才之機會，並可透過以賽代訓之方式，有效提升競技實力，此外，亦可促進民眾對於空手道運動之瞭解及興趣，以達卓越競技、全民參與之賽會宗旨。

(二) 辦理全國性賽會

1.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於本市市立田徑場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全國大專校院共計 68 個單位報名參賽，共 915 位選手參賽，裁判及工作人員約 386 人，總計約 1,301 人參與。
- (3) 透過本賽事之舉辦有助提倡田徑運動，提升國內大專選手之運動水準。

2. 第一屆桃園市城市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 (1) 本市與蘆竹區體育會共同主辦之「第一屆桃園市城市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於臺北高爾夫俱樂部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參賽選手共計 350 名，分別來自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9 個縣市參賽。
- (3) 期望透過本次賽事提升本市高爾夫選手競技實力，並透過完善的培訓計畫，培育出更多高爾夫選手新秀。

3. 2016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共同主辦之「2016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業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於本市體育館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由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或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擊劍校隊（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共計 451 名，裁判及工作人員約 100 人，總計約 551 人參與。
- (3) 透過本賽會可培養國小選手對擊劍運動之興趣並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並落實基層訓練，以提升本市擊劍水準。

4. 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1) 本項賽會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於苗栗縣舉辦，本市此次組隊參加競賽隊職員選手合計共 159 人，參賽種類計有田徑、游泳、桌球、射箭、羽球、地板滾球、保齡球、射擊等 8 種類。
- (2) 本賽事辦理經費新臺幣 356 萬 2,500 元。
- (3) 本屆賽事本市共奪得 16 金 24 銀 12 銅之成績，獎牌數排名第 7。
- (4) 本市為獎勵參賽隊職選手榮獲佳績，依據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總計頒發新臺幣 510 萬 1,000 元獎勵金予獲獎績優選手及教練。

5. 105 年桃園全國多元民族文化交流公益足球賽：

- (1) 本市與中壢區青年志工服務會共同主辦之「105 年桃園全國多元民族文化交流公益足球賽」業於 105 年 5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及 6 月 12 日（共 5 日），於本市銘傳大學及市立田徑場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共計 16 支隊伍報名參加，選手均來自全國各地的新住民、外籍朋友及留學生等團體組成，共 400 位選手參賽。
- (3) 期望透過本次賽事之舉辦讓喜愛足球的朋友有機會展現足球技能，促進各國文化彼此交流，並希望促進桃園成為「多元文化之城」，使本市新住民、外籍朋友以及留學生們成為桃園的一份子。

6. 105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錦標賽暨參加第 14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共同主辦之「105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

國手錦標賽暨參加第 14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於本市體育館辦理完畢。

(2) 本次賽會計有來自國內 17 縣市，共 77 個單位報名參賽，報名選手共計 432 人，裁判及工作人員約 100 人，總計約 532 人參與賽會。

(3) 本市壽山高中今年度共有 3 位選手選上國手代表，為全國唯一選上 3 位青少年國手的學校，3 位選手分別為廖峰毅、林勇志、蔡睿峰。

7. 2016 年亞洲青少年 (U17&U15) 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共同主辦之「2016 年亞洲青少年 (U17&U15) 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於本市蘆竹羽球館辦理完畢。

(2) 報名選手來自國內各縣市菁英好手參賽，參加選手共 178 人，裁判及工作人員約 50 人，總計約 228 人參與賽會。

(3) 透過本次賽事讓全國各地優秀羽球選手彼此交流，增加參賽經驗，同時，藉由地主優勢，提高本市選手通過選拔之機率。

(4) 本次賽會本市共 3 位優秀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資格，3 位選手分別為治平高中汪郁喬、謝宛婷及光明國中簡明彥。

(三) 辦理全市性賽會

1. 10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5 年初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2) 105 年度市長盃申請案件共計 51 件，47 個項目皆順利陸續辦理完畢，活動完成率達 92%，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763 萬 6,470 元。

2. 105 年桃園市運動會：

(1) 本賽事訂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於市立田徑場及市立游泳池辦理完竣。

(2) 本賽事辦理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

(3) 開幕式特別邀請「飛躍羚羊」紀政及 Lamigo 桃猿隊長「臺灣巨

砲」陳金鋒傳遞聖火，交棒給年輕選手象徵薪火相傳之意。

- (4) 今年市運動會參賽人數約 4,500 人，競賽項目除田徑及游泳外，尚有由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組隊參加的趣味競賽，分別為「雙龍取珠」、「牽手同心」及「大隊接力」，希望市府全體同仁可透過此機會交流互動，增進彼此的情誼，使市府及區公所團隊更加團結，於往後的各項任務中，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 (5) 本屆市運會游泳種類共有 21 個項目 24 人破大會紀錄；田徑種類共有 13 個項目 29 人破大會紀錄，1 個項目 1 人平大會紀錄。
- (6) 本屆市運會以獎勵及時之方式，首度於現場發放獎勵金，鼓勵選手勇奪佳績，本年度共計核發 287 萬 4,400 元。

(四) 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本（105）年本計畫擇定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及柔道等 14 種培訓運動種類，並於 105 年暑假期間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暑期訓練營」三項子計畫，以培育菁英運動人才。
- (2) 本（105）年度申請情形如下：
 - ① 「聘請外籍教練」：核定韻律體操等 1 項運動種類，聘請保加利亞籍及大陸籍各 1 名教練於龍潭國小訓練，核定經費新臺幣 79 萬元。
 - ② 「優秀選手移地訓練」：核定韻律體操、跆拳道、空手道、擊劍、划船及武術等 6 項運動種類，實際執行新臺幣 316 萬 8,240 元。
 - ③ 「暑期訓練營」：核定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田徑、空手道、擊劍、射擊、射箭、跆拳道、划船、游泳、柔道、舉重及桌球等 13 項運動種類，實際執行新臺幣 286 萬 9,940 元。
 - ④ 「開訓典禮」：業於 105 年 7 月 3 日於桃園市立田徑場舉行，為表本市對於菁英運動選手培訓之重視，由鄭市長親臨為菁英選手加油勉勵並贈予專屬紀念衫乙件，以表榮耀。今年度本市在跆拳道、射擊、射箭及體操等運動項目，計有競技體操選手李智凱、射擊選手林怡君、余艾玟、射箭選手魏均珩、跆拳道選

手莊佳佳、黃懷萱等 6 位選手參加 2016 巴西里約奧運，也期勉每位選手都有好成績。

2. 105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1) 105 年度提出申請之全國運動會項目計有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擊劍、自由車、馬術、划船、射箭及曲棍球等 11 項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元。
-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 (3) 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五) 啟動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 本市為提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提供專屬的醫療服務，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與壢新醫院簽訂「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
2. 醫療服務內容包含「固定之運動管理師負責健康管理事務」、「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 (Green-path) 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
3. 本年度針對 104 年全國運動會奪牌選手遴選出優秀運動員，有田徑、自由車、角力、射箭、空手道、射擊、跆拳道、體操等 8 項運動種類，共計 23 位優秀運動員參與，其中競技體操選手李智凱、射擊選手林怡君、余艾玟、跆拳道選手黃懷萱等 4 位選手均取得 2016 里約奧運之參賽資格。

(六) 訂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要點

1. 為落實培育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且使補助有一致的準則可供參循，以培養及鞏固績優運動選手，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達成體育大市之目標，本局訂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2. 針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

得前三名之選手核予培訓補助金，增進選手爭取榮譽之動機，同時藉由每月固定領取培訓補助金，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其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於重大賽事中奪得佳績。其發給標準如下：

資格	項目	全國運動會補助額度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助額度
第一名	個人	每人每月 20,000 元	每人每月 12,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第二名	個人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第三名	個人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6,000 元	每人每月 4,000 元

3. 期望藉由培訓補助金之發放，除了可留住桃園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外，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入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四、全民運動業務

(一)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旨案係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5 年推動之新興專案計畫，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共同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國民體育日」、「競爭型-銀髮族計畫」、「縣市輔導作業原則」、「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活動」共計 12 個專案，73 項活動，獲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045 萬 7,000 元，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612 萬 9,565 元整。

(二) 105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

本案計畫之推行，肇因於 104 年教育部體育署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

皮書「推廣國民運動卡」行動方案核定補助本市新臺幣 240 萬元辦理運動課程補助，惟該署於 105 年度停止本項計畫經費，本局因該項計畫施行效益良善，自行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於 105 年持續推行，另為使計畫具在地性，更名為「桃園運動卡」。

桃園運動卡係一虛擬概念，係藉由實體「市民卡」及「優惠運動課程」的相互結合，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進而提升市民健康為目標。

本局係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課程，以課程費用補助為實施方式，優惠對象及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惟報名參與者皆須達成一定之課程出席率。

本案配合場館計有桃園市立游泳池、威尼斯游泳池、大桃園保齡球館、桃園市八德區游泳池、健康游泳池、桃園市蘆竹區五福游泳池、國立體育大學、楊梅國中運動中心、新明國小游泳池等 9 家場館，課程種類計有游泳、網球、保齡球、有氧舞蹈、有氧飛輪、體適能教學、鐵人三項、水中自救及救生學習、水中舞蹈、水中體適能等 11 項運動課程。

（三）2016 桃園市鬥牛尬一夏籃球賽

1. 近年籃球可謂是全民盛行之活動，為加強推廣戶外休閒生活與健康運動風氣，帶動民眾樂於運動，享受健康生活，並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之願景，規劃辦理 2016 桃園市鬥牛尬一夏籃球賽，讓青年學子走出戶外迎向陽光，享受揮灑熱血與汗水的樂趣。
2. 本次賽會訂於 105 年 8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分別於南桃園（中壢區中正公園）及北桃園（桃園高中）舉辦預賽及複賽，並於 8 月 14 日辦理決賽（中原大學）。
3. 本賽事報名免費，共分為 10 個組別：壯年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及機關媒體組。
4. 活動總獎金高達約 50 萬元，每位參賽選手均可獲得一件紀念 T 恤及元吉企業贊助之籃球鑰匙圈，每隊都能獲得 1 顆市長簽名紀念球。
5. 本次賽會參賽隊伍計 2,321 隊 8,317 人，較去年增加 54 隊，是全國

規模最大的賽事。

(四) 體育教室、寒暑假育樂營及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民眾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開辦多項運動課程，包含成人體育教室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營。固定於每週二、五晚間上課的體育教室含瑜珈、有氧、肚皮舞等豐富課程，提供市民規律運動的場所；育樂營則固定於每年寒暑假間，含籃球、羽球、桌球及棒球等多項運動課程，係青少年正當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此外，本局亦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 6 點至 9 點開放，今年並重新整修粉刷、增設電扇及影音設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重新啟用記者會，結合宣導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所設計之「徒手肌力健身操」，讓民眾在家也能輕鬆做自主訓練，以達成「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念。

1. 體育教室截至 105 年 7 月止，開辦二期課程共 10 班，參與人數共 251 人。
2. 運休中心截至目前入會人數共 4,435 人，每天平均 10 至 20 人申請入會，每晚平均 40 至 50 人使用。

(五)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預算，並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5 年 1 月 19 日邀請各區公所及其區體育會召開會議，研議計畫內容及補助範圍，以建立經費補助之適法性及核銷行政程序之依據。截至收件申請日（5 月 13 日）統計，共計 11 區提出申請（觀音區及復興區無提案），總申請案件數共計 1,045 件，申請補助總計 410 萬 4,276 元。並於 7 月 4 月及 7 月 7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審核同意補助金額共計 396 萬 4,276 元。

(六)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1. 本局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本府體育局在 105 年度共編列預算新臺幣 2,300 萬元。
2. 上開補助款根據統計至 105 年 7 月止，本局補助本市各體育團體、

各單項委員會及各區體育會共計 50 個民間團體，總計補助 1,880 多萬元。

3. 上開補助團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所辦理之各項重要體育活動如下：
2016 桃園市世界職業國標舞大賽、105 年全國拔河錦標賽、2016 桃園市議會議長盃路跑活動、105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嘉年華、本市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
4. 另上開補助團體將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之各項重要體育活動如下：2016 年亞太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2016 桃園國際青少年街舞大賽等。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訂定本局中長程體育發展政策

1. 興建體育場館，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 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興建及「國民運動休閒館興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
- (2) 興建體育園區。
- (3) 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4) 辦理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

2. 推廣全民運動，打造健康活力的運動城市

- (1) 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及寒暑假育樂營。
- (2) 推行全民運動計畫，提升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
- (3)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 (4) 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提升社團推動本市體育發展績效。

3.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提昇賽會承辦能力

- (1) 每年至少辦理兩項特色國際性運動賽會。
- (2) 每年至少辦理兩項全國性運動賽會。
- (3) 籌備 108 年全國運動會。
- (4) 籌備國際城市運動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1) 強化本市基礎及具競爭性之運動項目。
- (2) 逐年提升本市參與全國（民）運動會奪牌數。
- (3) 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強化桃園競技實力。
- (4) 提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在亞奧運參賽及奪牌比例。

5.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
- (2) 邀訪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
-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

6. 特殊族群運動權利設施建置

- (1) 特殊族群運動設施環境之改善。

(2) 特殊族群運動權益之提升。

(二) 高中職選手升大學路徑銜接

為培育出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落實培育選手訓練銜接制度，使各體育專項能建構完整的四級銜接制度。本局逐步規劃提供具有專項體育技能的高中學生升學管道至專業體育大學就讀並繼續琢磨提升專項技能。另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往專業體育大學升學的高中學生，本局將輔導結合市內 15 所大專院校一般系所提供多元升學管道，以兼顧課業與專項練習。

(三) 輔導本市公民營企業設置運動指導員制度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規定，本局擬與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局處合作，提供充足誘因，鼓勵並優先輔導本市 1,000 人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徵聘運動指導員，積極強化及優質職工的身心素質，並提升國內體育人才就業率。

(四) 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2. 桃園市各區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3. 桃園市各區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二、運動設施業務

(一) 本市以體育運動大市為目標，積極規劃各區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休閒館及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提供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二) 刻正規劃、興建楊梅、中壢及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南平等六座國民運動中心，另於桃園、龜山、中壢、大園、八德、平鎮、龍潭及蘆竹等區，以現有籃球場興建薄膜天幕及照明設備共計 10 面，105 年度並已核准中壢區公所、大

溪區公所負責 3 面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設施及平鎮區公所負責平鎮游泳池設備修繕，各區公所刻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工，106 年將續編列預算，針對本市各區待改善之運動設施設備補助各區公所持續辦理。

(三) 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為普及運動設施，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業已規劃於本市楊梅、觀音、新屋及八德等 4 區設置棒壘球場及籃球場並於中壢區（青埔）新設 1 座足球場，目前辦理設計書圖審查，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動工、105 年 12 月陸續竣工啟用，106 年將續編列預算，以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包括市立體育館、市立田徑場、市立游泳池及中壢網球場等進行場地整修，另規劃針對 105 年度新增慢速壘球場及足球場等球場增設場區照明、雨遮設施或其他附屬設施。
2. 105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辦理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經詳盡規劃及設計評估，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並將室內練習場及射箭場納入本計畫中，進行建築物全面新建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務使球場符合培訓場地之需求外，更要將周邊環境一同納入考量，包括綠化與公園化、改善建築與增加周邊停車位等，俾利重新活化球場新生命。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 籌辦國際性運動賽會

2017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桃園市站

本市自民國 100 年加入環台賽以來，已連續六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籌辦本賽會。本賽會訂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舉行，賽會起點規劃於桃園市政府，繞行桃園、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大溪、龍潭及復興等 10 個行政區，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全長 123.64 公里，預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2 支隊伍及 250 位菁英選手同場較勁。

(二)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緣起：全國運動會兩年舉辦一次，係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近年來各縣市爭相舉辦，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提供菁英選手們一展長才之舞台，並藉此行銷城市特色，展現縣市競爭力。此外，桃園自 88 年辦理首屆改制之全國運動會後，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承辦是項賽會，故本市於 104 年年初積極規劃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2. 申辦過程：歷經多次場地會勘與賽會申辦小組會議，本局於期限內提交申辦計畫書，並經審查小組實地訪視、縝密審查及詳實評估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主辦城市。

3. 本市資源

(1) 場館設施之建構

桃園市為全國第二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計畫在四年內興建六座國民運動中心，三處體育園區，活化現有運動場地之使用，並透過各項賽會之辦理，逐步修繕及改善場館設施，使各項運動設施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運動環境，展現桃園市追求「健康活力」、「卓越競技」、「運動城市」的決心與願景。

(2) 辦理賽會之經驗

桃園市民向來熱愛且支持運動，多年來體育從業人員除了致力於基層及菁英選手培訓外，亦具備承辦大型賽會之經驗，以有效推動本市體育發展，如辦理 82 年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國際盃籃球邀請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2 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2011 至 2013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至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

此外，本局於 104 年 7 月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並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等賽會，為本市首度辦理之國際綜合性賽會，另 105 年度亦辦理全國大專田徑賽、第二屆臺灣馬拉松賽、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桃園城市盃國際體操邀請賽、東亞空手道錦標賽等，累積辦理大型賽會之專業知能與經驗，並從中培養辦理賽會之優秀人才。

4. 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108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市的蛻變。

本局團隊在市長卓越領導之下，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三) 訂定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並改善選手訓練環境

1. 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部分

(1) 本局初步以奧、亞運項目且具國際競爭力及本市近年大型賽會成效之運動種類，並參酌102~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2及104年全國運動會、2015年光州世大運及2014年仁川亞運獲獎績效為基準，篩選出個人及團體項目之重點優勢及次優勢運動種類。

(2) 擬訂本市「重點優勢」及「次優勢」運動種類，詳如下：

① 重點優勢種類：

個人：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及輕艇。

團體：曲棍球、棒球、手球。

② 次優勢種類：

個人：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羽球及桌球。

團體：壘球、排球。

2. 另為培訓選手，本局初步針對本市個人項目之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輕艇、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及羽球等14項運動種類進行會勘，由相關專業委員及各單項委員會，評估訓練所需器材及設備。未來本局將編列經費補助各單項委員會，俾落實培訓工作，強化選手之養成及培訓。

四、全民運動業務

(一) 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

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賡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6 年度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之預算。補助範圍包含有傳統社團、發展潛力並具獨特性、可結合社區發展策略及其他創新社團等四類，預計受益運動社團約達 1,000 餘個。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以期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昇運動卡效能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合特約運動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除了優惠運動課程的推廣實施，本局規劃納入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讓已習得該項運動技巧之市民能持續親近該項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四）組隊參加 105 年全民運動會

1.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及提升國民生命素質，本賽會將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於台中市舉辦，本市將組隊參加 25 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約計 871 人。
2. 本賽會報名時間為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本市隊本部及各組隊單位皆已完成報名，並於 8 月 12 日繳交報名相關紙本資料至籌備委員會競賽組。
3. 第一、二次領隊教練會議擬分別於 105 年 9 月中旬及 10 月下旬召開。

4. 本賽會擬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授旗典禮。

(五) 2016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1. 本次賽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辦理，參加人數約 6,000 人。

2. 本賽事分為 21 公里半程馬拉松及 9.4 公里路跑組，活動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55 萬元，21 公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9.4 公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每位參賽選手均可獲得紀念衫 1 件及運動毛巾 1 條。

3. 藉由體育賽事舉辦，擴增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

4. 本賽會透過媒體報導，吸引世界各地跑者來臺參與，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

參、結語

本局在市長致力發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讓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的政策方向下，近年來積極辦理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及全民運動，並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備，期望讓桃園市充滿健康活力並更具競爭力。因應體育國際化，本局正全力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在桃園舉辦，透過體育交流競賽行銷桃園，塑造桃園成為健康活力的運動大城市。未來本局將按規劃的期程投入更多資源，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與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共同合作，發掘培訓更多優秀選手，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相信，在市府行政團隊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再加上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各界的支持參與，桃園市必將成為全國最好最棒最優質的國際體育大城市。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局長	夏金興
副局長	房瑞文
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專門委員	鍾麗民
綜合規劃科科长	曾國偉
運動設施科科长	賴旻炫
競技運動科科长	賴家馨
全民運動科科长	陳正霖
秘書室主任	許惠萍
會計室主任	林琇圓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政風室主任	許志安